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 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5) 粤 1622 执 1417 号	广东龙川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叶仕军、陈芹香、陈思强、 刘梅兰	曾志文	153999.96 元	(2024) 粤 1622 民初 801 号民事 判决书、退 税申请书、 成交确认 书	原智朋 0762-6880 44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

